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董事王宇宏、孙昌远；独立董事万晶、王建民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8号）所涉事项进行了反馈，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草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因董事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参与认购配套融资，属于关联董事，李国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